
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八里分關儀檢站報廢財物 1 批公開標售案
投標須知

一、本案依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，採通訊投標方式辦理公開標售。

本案標售之標號、標的物、底價及保證金金額：

(一)標號：IA115031。

(二)標的物：八里分關儀檢站報廢財物 1 批(詳標售清單)

(三)底價：新臺幣 17,000 元。

(四)保證金金額：新臺幣 1,700 元。

二、本案於本關外網及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。

(一)本關網站(<https://web.customs.gov.tw/keelung/>)：電子布告欄-重要業務公告。

(二)政府電子採購網(<https://web.pcc.gov.tw/pis/>)：常用查詢-財物變賣查詢。

三、開標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開標時間：115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 時

(二)開標地點：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4 樓第一會議室

地址：200 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 6 號

(三)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整於前述地點開標。

四、截標時間與遞送地點：

(一)截標時間：115 年 5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

(二)遞送地點：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海關大樓 1 樓服務中心(地址：200 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 6 號)

五、本案標售標的物開放投標者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期限前，洽承辦人安排看貨，如有疑問，應於投、開標前提出，投標後始有異議者，本關概不受理。本關對所標售貨物不負物品瑕疵擔保責任。

(一)開放時間：本案公告期內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行政機關辦公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
(二)地址：新北市八里區訊塘里 7 鄰廈竹圍 25-7 號海關儀檢站

(三)現場看貨請洽：蘇威融先生；電話：(02)2619-2837 轉 113

(三)標售業務請洽：吳佳璇小姐；電話：(02)2420-2951 轉 6154

六、投標資格：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所規定登記有案之合法廠商，如：廢棄物清除業、處理業、資源回收等相關行業。於投標審查時經查詢未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，可參加投標。

投標時應檢附以下文件：

- (一)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，投標廠商得透過經濟部或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資訊網站查詢商工登記資料，並得列印該等資料代之。
- (二)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「廢棄物清除許可證」、「廢棄物處理許可證」、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」、「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」等文件之一。

七、投標價格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：

- (一)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- (二)投標標價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- (三)投標應註明法人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法人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
八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開標結果，當場宣布，不另行通知。

九、**本案投標保證金，應以下列即期票據繳納，並將即期票據及《退還投標保證金申請書》連同招標文件，密封後投標，不得將現金附於標封內。（票據之抬頭應為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」）**

- (一)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（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）或保付支票。
- (二)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（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）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
十、**投標應檢附文件如下：**

- (一)投標單
- (二)保證金票據或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。
- (三)投標資格文件：
 - 1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
 - 2、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「廢棄物清除許可證」、「廢棄物處理許可證」、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」、「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」等文件之一。
- (四)**切結書 1 份**

十一、開標決標：

- (一)開標：由本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拆封審查，基於

變賣作業效率，本案開標時不受投標廠商家數限制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- 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- 2、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九點規定者。
- 3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- 4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- 5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，或內容未依本投標須知第七點規定填寫者。
- 6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。

(三)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二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其餘由未得標人憑保證金領據無息領回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保證金不予發還：

- (一)得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- (二)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價款者。

十三、投標保證金發還方式：

- (一)未得標者之投標保證金，由未得標者依《退還投標保證金申請書》註明之方式無息領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- (二)得標人所繳交之投標保證金於決標日轉為履約保證金，待載運得標之標的物完畢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，由本關依得標人提供之銀行存摺封面影本，匯款至得標人帳戶無息發還。

十四、決標後，得標者應於開標之次日起7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。

十五、價款繳納方式：

(一)即期票據（票據之抬頭應為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」）

- 1、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（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）或保付支票。
- 2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（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）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
(二)現金繳納

1、至本關秘書室出納股繳納（地址：基隆市港西街6號海港大樓3樓）。

2、金融機構匯款解款銀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022)

收款人帳號：24173502123035

收款人戶名：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匯款種類：公庫匯款

十六、得標人繳清價款後，應於繳清價款之次日起10個工作日內(或雙方協議日期)

按現況辦理交付標售標的，得標廠商需自行至標的物存放處所載運標的物。

十七、本次標售均為報廢品，採整批變賣，不得單獨標購單項物品，並按現狀辦理交付。內容、數量、範圍以現場為準，建議投標前至現場勘估後再投標。本關對於本次廢品變賣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缺少，足使其價值或效用有欠缺者亦同。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關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十八、本次標售物之報廢堆高機及拖板車皆已故障無法充電(無法移動)，得標廠商應自備清運標的物之車輛及機具(如：吊車、起重機、堆高機、拖板車等)，有意投標者可於招標期間至現場勘查。

十九、請依環保及廢棄物處理相關法規處理，不得任意棄置，倘違反規定，概由得標人負責。

二十、本案不另訂契約，本須知為契約條款之一，其效力視同契約，本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